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前姓名/名称	变更后姓名/名称
控股股东	√是□否	福建省招航物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否	无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方式（可多选）	☐协议转让 ☐司法划转/拍卖 ☐定向增发 ☐破产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 ☐表决权委托 ☐行政划转或者变更 ☐一致行动关系内部转让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解除/变更 ☐要约收购 ☐间接收购 ☐表决权放弃 ☐继承 ☒其他：董事会换届		

• 为加快推进对公司的管控、经营主导和运力协同，落实既定投资目标，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集运”）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修改公司章程并改组安通控股董事会。

• 在本次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中，中外运集运与其一致行动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口”）合计提名的董事人数已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的半数。若本次提前换届选举董事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提名董事候选人顺利就任，公司控制权将发生调整。届时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福建省招航物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航物流”）变更为中外运集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

•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能否完成，仍需以公司股东会的审议表决结果为准，该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有助于公司形成更为稳定完善的股权与治理架构，有效提升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强化上下游产业链协同赋能，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夯实基础。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不涉及股份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8月12日，公司股东中外运集运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14.94%，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截至2026年8月12日，中外运集运与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的招商港口、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汕头中联理货有限公司、广东中外运船务有限公司、厦门中外运裕丰冷冻工程有限公司、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24.84%。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中外运集运提交的书面提议，提议修改公司章程并改组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组成第十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依规决定召开董事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并提前换届选举董事会成员等相关事宜。中外运集运、招商港口、招商物流已向公司出具《关于提名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函》，其中中外运集运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招商港口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招商物流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6年8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结合本次股东提名情况以及董事会审议结果，中外运集运、招商港口合计提名的董事人数已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且中外运集运、招商港口合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已超过公司除独立董事及职工董事之外的非独立董事席

位的半数。若在本次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完成后，中外运集运、招商港口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获得选任，结合中外运集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以及公司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之“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以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超过 50%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规定，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招商物流变更为中外运集运，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招商局集团。

二、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招商物流变更为中外运集运，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招商局集团，该等变更有助于公司形成更为稳定完善的股权与治理架构，且依托招商局集团深厚的航运产业运营管理经验、规范的央企治理体系及港口、航线、多式联运等全产业链资源优势，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将持续提升，并可协同招商局集团体系内各类资源赋能集装箱多式联运主业，拓展内外贸综合物流业务发展空间，夯实长期经营发展基础。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能否完成，仍需以公司股东会的审议表决结果为准，该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